

05279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93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23 年度 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23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〔2023〕122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集体农用地 0.24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
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7.0499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7.2944 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12月20日印发